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6號

原告 陳聯鐘

黃竹君

江承佑

鄧伊霖

王宸溪

陳麗美

陳瑩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被告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

羅瑞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四「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餘由原告依如附表四「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四「合

計」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經查，原告丁○○、己○○、乙○○、庚○○、甲○○、戊○○、丙○○（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9-10頁）。嗣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同年9月27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及陳報狀、民事言詞辯論狀，並於同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前開聲明第1項之金額擴張及利息減縮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175-176、231-232、245-246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擔任之職務、到職日、契約終止日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被告於113年5月初因財務發生困難，未能依規定時間支付同年4月份薪資予員工，並於同年5月7日印製「薪資延遲給付同意書」予原告，惟原告認被告已無能力給付且該同意書僅係敷衍拖延，故均拒絕簽署，後被告於同年月9日在公告欄對全體員工發布聲明稿，聲稱於同年月8日起將飯店之經營權交由新專業經營團隊即訴外人優美飯店繼續營運，原告遂於同年月10日向桃

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於同年月27日在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會議中原告以被告未依約給付工資、加班費、特休年假、應休未休假工資等，以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等規定，於調解當日即112年5月27日表示終止勞動契約，惟因被告無法提出任何方案與承諾而調解不成立。而原告於勞動調解期日前，均分別寄出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等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二「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積欠加班費」等欄所示之金額，及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惟遭被告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下稱就保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其等有加班時數而各得請求如附表二「積欠加班費」欄所示金額，惟原告均未就其等所主張加班一事有提出確實證據加以證明。再原告就加班費之計算，均為自身所推估，不得以此作為被告應給付加班費之依據。又依被告公司工作規則手冊（下稱系爭工作規則）第19條之1、第22條、第23條等規定，原告加班簽核流程，依序分別為申請人、權責主管，原告如被指派加班或有加班需求時，即應按前揭規定提出加班單，並依序由權責主管等進行簽核及准許，始得加班，否則被告難以管控員工是否確有提供勞務情事，或僅於公司內進行私人事務或未離開公司而單純休息，而原告並未就其等所稱加班一事，提出確切證據證明，則其等主張自不足採。另對於原告請求如附表二「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欄所示金額沒有意見，被告亦同意開立勾選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224-226頁）：

01 (一)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擔任之職務、到職日、契約終止
02 日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03 (二)被告曾於113年5月7日提出「薪資延遲給付同意書」予原
04 告，內容略為：「113年4月之薪資，因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
05 份有限公司未能於公司規定時間內完成薪資請撥作業，本人
06 同意延遲支領該月份薪資」，惟原告並未簽署（本院卷29
07 頁）。

08 (三)被告曾於113年5月9日發布聲明稿，內容略為：「……名人
09 堂花園大飯店於2024年5月8日起將交由新的專業經營團隊繼
10 續營運……對於此次薪資延遲發放之狀況再次致上最深的歉
11 意，薪資預計下週一會撥款……」（本院卷27頁）。

12 (四)原告於113年5月10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該
13 市府於同年月27日召開調解會議，但調解不成立（本院卷31
14 -39、195-196頁）。

15 (五)丁○○、己○○、乙○○、庚○○、戊○○分別於113年5月
16 20日以桃園客家文化館郵局存證號碼000038號、000039號、
17 000036號、000037號、龍潭郵局存證號碼000145號；丙○○
18 於113年5月21日以桃園客家文化館郵局存證號碼000040號等
19 存證信函寄送予被告，向被告表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20 第5、6款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要求給付積
21 欠薪資、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單，113年5月23日為最後
22 上班日」之意，並均由被告於同年月21日收訖（本院卷53、
23 71、77、97、133、153頁）。

24 (六)甲○○於113年5月17日以龍潭郵局存證號碼000142號存證信
25 函寄送予被告，向被告表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
26 款寄發存證信函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同法要求給付積欠薪
27 資、抽成獎金、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單」之意，並由被
28 告於同年月20日收訖（本院卷117頁）。

29 (七)被告對於原告提出之112年11月至113年5月之薪資單、休假
30 資料表、鄧依霖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文
31 件及內容，形式真正不爭執（本院卷41-51、57-69、75、79

01 -83、87-95、99、103-115、119-131、139-151、159、179-
02 193頁)。

03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04 (一)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二「資遣費」欄所示金額之本
05 息，有無理由？

06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即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
07 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
08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09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0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者，「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1
12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換算成年之
13 比例計算。所得之基數以分數（分子／分母）表示」（改制
14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9月12日勞動4字第1010132304號
15 令要旨參照）。另按勞基法所稱平均工資，係謂計算事由發
16 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
17 之金額。所謂工資，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
18 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
19 給付之獎金、津貼，暨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此觀勞基
20 法第2條第3款、第4款之規定自明。經查：

21 (1)原告主張其等分別以存證信函方式，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
22 第5、6款等規定，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以113年5月23日
23 為最後上班日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五)、
24 (六)；本院卷247頁〕，應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業經原告合法終
25 止，被告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發給原告資遣
26 費。

27 (2)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應自勞動契約終
28 止日前1日即113年5月22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期間計算平均工
29 資。是以，原告之各該到職日、契約終止日、月平均工資之
30 數額及工作年資均詳如附表三所示，則其等請求被告分別給
31 付各如附表三「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而其中戊○○僅請

01 求86,187元、丙○○僅請求76,31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3 (二)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二「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欄所
04 示金額之本息，有無理由？

05 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06 雇主應發給工資；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
07 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
08 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
09 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
10 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
11 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
12 第38條第4項前段、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
13 1、2目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如附表二「特休未休
14 折算工資」欄所示金額不爭執（本院卷246、254頁），則原
15 告請求各該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應屬有據。

16 (三)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二「積欠加班費」欄所示金額
17 之本息，有無理由？

18 1.按勞動事件法第38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
19 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是雇主
20 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
21 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
22 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
23 而推翻上述推定（該條立法理由參照）。據此，倘雇主就員
24 工加班乙事已預先以工作規則規範加班申請制或設計加班指
25 派單，則勞工獲推定出勤之時間與工作規則不符時，雇主即
26 得以加班申請制、加班指派單推翻上開推定。次按勞工請求
27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須雇主認有延
28 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而要求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且勞工確有
29 延長工作時間時，始得為之。若勞工自行將下班時間延後，
30 須舉證證明其延後下班時間係因工作上之需要，方能請求延
31 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92號、109

01 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在現代勞務關
02 係中，因企業之規模漸趨龐大，受僱人數超過一定比例者，
03 雇主為提高人事行政管理之效率，節省成本有效從事市場競
04 爭，就工作場所、內容、方式等應注意事項，及受僱人之差
05 勤、退休、撫恤及資遣等各種工作條件，通常訂有共通適用
06 之規範，俾受僱人一體遵循，此規範即工作規則。勞工與雇
07 主間之勞動條件依工作規則之內容而定，有拘束勞工與雇主
08 雙方之效力，而不論勞工是否知悉工作規則之存在及其內
09 容，或是否予以同意，除該工作規則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或團
10 體協商外，當然成為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最高法院88年度
11 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依系爭工作規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有使員工在正
13 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
14 作時間延長之。」、第23條規定：「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辦
15 理後，因工作需要加班時，加班人員應填寫『加班單』，經
16 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加班人員憑以加班。」（本院卷273-274
17 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254頁），足見該加班應
18 經雇主同意並填載加班單之要件於系爭工作規則中均有規
19 定，堪以認定，被告抗辯員工加班流程依系爭工作規則辦
20 理，應屬可採。

21 3.原告固主張有換休假（即除了例假日應休假但回被告公司加
22 班外），尚有當日上超過8小時下班，因營業現場忙碌需加
23 班至晚間8時下班，所以會多加班2小時等語（本院卷176
24 頁），惟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亦未主張或提出有依系
25 爭工作規則前揭規定辦理加班之申請，難認原告此部分主張
26 為可採。

27 4.綜上，足認被告之員工如有加班之需求，須經主管同意後依
28 程序申請加班，而設有加班申請制度，自可推翻勞動事件法
29 第38條以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作為勞工經雇主同
30 意執行職務時間之推定，亦即原告須舉證證明其等請求加班
31 費期間，為被告同意加班或確有加班需要，並確實有加班之

情，始得請求加班費。原告未依系爭工作規則第22、23條等規定，經主管同意並填寫加班申請單等程序，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等請求期間，確實有加班必要及其等確實有在執行職務，因此，原告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二「積欠加班費」欄所示金額，為無理由。

(四)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著有規定。查，被告對於原告請求其開立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為終止勞動契約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一情不爭執（本院卷247、254頁），可知兩造間勞動契約係因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而於113年5月23日終止，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原告自被告處離職，即符合就保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就保法第25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洵屬有據。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特休未休工資給付勞工，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第9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均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兩造勞動契約經原告於113年5月23日終止，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該日結清給付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及於契約終止後30日

內即至遲於同年6月22日給付資遣費，逾期應負遲延責任，被告於本案起訴前均已陷於遲延，故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資遣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併請求自民事言詞辯論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日（本院卷245-246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陳，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就保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四「合計」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附表一：原告原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9-15、176頁									
姓名	職務	到職日 (年月日)	契約終止日 (年月日)	每月薪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 折算工資	積欠加班費	合計	開立非自願 離職證明書
丁○○	工務部經理	108.8.1	113.5.23	90,000元	216,625元	72,000元	32,016元	320,641元	✓
乙○○	房客經理	108.8.1	113.5.23	100,000元	240,695元	75,060元	129,335元	445,090元	✓
乙○○	客房組主任	109.8.3	113.5.23	55,000元	104,730元	53,128元	84,925元	242,783元	✓
庚○○	客房組副理	109.8.24	113.5.23	65,000元	121,815元	67,208元	115,840元	304,655元 (正確應為304,863元)	✓
甲○○	芳療SPA部員工	108.11.1	113.5.23	113年3月前： 約定薪資37,000元＋獎金 113年3月後： 約定薪資40,000元＋獎金	108,511元	39,396元	16,088元	163,995元	✓
戊○○	公清組員工	108.11.11	113.5.23	38,000元	86,187元	31,667元	13,095元	130,949元	✓
丙○○	公清組員工	109.5.18	113.5.23	38,000元	76,317元	38,000元	10,139元	124,456元	✓

03

附表二：原告變更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175-176、231-238頁					
姓名	資遣費	特休未休 折算工資	積欠加班費	合計	開立非自願 離職證明書
丁○○	216,625元	72,000元	32,016元	320,641元	✓
乙○○	240,695元	75,060元	129,335元	445,090元	✓
乙○○	104,730元	53,128元	84,925元	242,783元	✓
庚○○	121,815元	67,208元	115,840元	304,863元	✓
甲○○	108,511元	39,396元	16,088元	163,995元	✓
戊○○	86,187元	31,667元	13,095元	130,949元	✓
丙○○	76,317元	38,000元	10,139元	124,456元	✓

04

附表三：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契約終止日 (年月日)	6個月期間 (年月日) (A)	應領薪資(含免稅加班費) (B) (本院卷41-51、59-69、79-83、89-95、105-115、121-131、141-151、179-193頁)	月平均工資= (小計B欄÷A欄總日數×30)	工作年資 (年月日)	資遣基數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30))÷12]÷2)	資遣費
丁○○	108.8.1	113.5.23	112.11.23-113.5.22	24,000元 (90,000元×8/30)	87,193元	4,9,23	2+293/720	209,869元
				90,000元				
				90,000元				
				96,000元				
				90,000元				
				90,000元				
				48,968元 (69,000元×22/31)				
小計			182日	528,968元				
己○○	108.8.1	113.5.23	112.11.23-113.5.22	26,667元 (100,000元×8/30)	97,476元	4,9,23	2+293/720	234,619元
				100,000元				
				100,000元				
				110,278元				

(續上頁)

01

				100,000元				
				100,000元				
				54,409元 (76,667元×22/31)				
小計			182日	591,354元				
乙○○	109.8.3	113.5.23	112.11.23-113.5.22	14,667元 (55,000元×8/30)	52,982元	3,9,21	1+217/240	100,887元
				55,000元				
				55,000元				
				56,834元				
				55,000元				
				55,000元				
				29,925元 (42,167元×22/31)				
小計			182日	321,426元				
庚○○	109.8.24	113.5.23	112.11.23-113.5.22	17,333元 (65,000元×8/30)	63,337元	3,9,0	1+7/8	118,757元
				65,000元				
				65,000元				
				71,546元				
				65,000元				
				65,000元				
				35,366元 (49,834元×22/31)				
小計			182日	384,245元				
甲○○	108.11.1	113.5.23	112.11.23-113.5.22	12,551元 (47,068元×8/30)	46,834元	4,6,23	2+203/720	106,873元
				47,978元				
				47,111元				
				51,048元				
				65,567元				
				40,000元				
				19,871元 (28,000元×22/31)				
小計			182日	284,126元				
戊○○	108.11.11	113.5.23	112.11.23-113.5.22	10,133元 (38,000元×8/30)	42,501元	4,6,13	2+193/720	96,395元 (僅請求86,187元)
				38,000元				
				38,000元				
				41,800元				
				38,000元				
				38,000元				
				53,908元 (75,961元×22/31)				
小計			182日	257,841元				
丙○○	109.5.18	113.5.23	112.11.23-113.5.22	10,133元 (38,000元×8/30)	42,841元	4,0,6	2+1/120	86,039元 (僅請求76,317元)
				38,000元				
				38,000元				
				41,800元				
				38,000元				
				38,000元				
				55,969元 (78,865元×22/31)				
小計			182日	259,902元				

02

附表四：					
法院判決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姓名	資遣費	特休未休	合計	開立非自願	

(續上頁)

01

		折算工資		離職證明書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丁○○	209,869元	72,000元	281,869元	✓	2%
己○○	234,619元	75,060元	309,679元	✓	8%
乙○○	100,887元	53,128元	154,015元	✓	5%
庚○○	118,757元	67,208元	185,965元	✓	6.7%
甲○○	106,873元	39,396元	146,269元	✓	1%
戊○○	86,187元	31,667元	117,854元	✓	0.7%
丙○○	76,317元	38,000元	114,317元	✓	0.6%
				總計	24%